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德民政发〔2018〕6号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德阳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德办函〔2016〕109号）和《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

老龄办〔2017〕45号)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德阳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变更制度名称

按照省上的统一要求,现有的“德阳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名称变更为“德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二、调整发放标准

根据省上提出的发放标准,结合我市现有的发放标准,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须将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到位,具体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

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60元。

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可根据自身财力并结合周边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适度调整确定具体标准,旌阳区和德阳经开区的具体标准要一致。市本级财政对非扩权县按当年实际发放高龄津贴总额的30%予以补贴。

三、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

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逐级审核

1.村（居）受理。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区县老龄或民政部门审批。

3.县（市、区）审批。区县老龄或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 1.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 2.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
- 3.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4.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级老龄、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龄津贴的审查审核以及经费保障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发放公开、公正。各级

老龄、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高龄津贴的应予以追回。

（二）加强基础管理。各级老龄、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要加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老年人的动态管理制度；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

（三）加强舆论宣传。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惠及我市老年人群体的民心工程，各级老龄、民政部门以及乡镇（街道）要加强舆论宣传，在村社深入宣传高龄津贴惠老政策，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氛围。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